

明揚公司火災案勞動權益 QA

勞動部 112.9.26

一、請假、工資及職災補償

Q1：明揚公司僱用之勞工於此事件中受傷者，有哪些權益保障？

A1：明揚公司所僱勞工於此事件中因公受傷，應認定為職業災害，其治療、休養期間，雇主依法應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依醫師或醫院之相關診斷為準），並給與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等補償。

Q2：職災受傷勞工於公傷病假期間，其相關醫療費用有何種保障？

A2：職災受傷勞工就醫，如屬醫療所必需費用並由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雇主應補償其醫療費用。

Q3：職災受傷勞工於公傷病假期間，工資有何種保障？

A3：職災受傷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仍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Q4：職災受傷勞工醫療期間，雇主得否終止勞動契約？

A4：本次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在其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依法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且職災勞工醫療終止時，雇主須為其擬定復工計畫，協助恢復原工作或安置其他適當工作。

Q5：職災死亡勞工，其遺屬可以獲得何種職災補償的保障？

A5：雇主除應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的喪葬費，並應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

Q6：火災爆炸事後的善後期間，相關人員的勞動權益如何保障？

A6：火災爆炸事後的善後期間，如要求勞工加班，仍應注意給予勞工適當的休息，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工資。

Q7：明揚公司因此事件而停工期間，工資應如何發給？

A7：明揚公司一旦經主管機關通知停工，或於搶救善後告一段落後尚無法立即復工，停工期間的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Q8：職災受傷勞工家屬如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該如何處理？

A8：

1.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家庭成員發生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受僱者依法令規定請求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受傷勞工家屬若具勞工身分，亦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請休「特別休假」。
2. 事業單位對於受傷勞工家屬之請假照顧需求，宜予彈性包容、從寬處理。

Q9：職災受傷勞工如為派遣勞工或承攬廠商勞工，有哪些權益保障？

A9：明揚公司之工作場域內如有派遣勞工或承攬廠商勞工共同工作且亦遭遇職業災害，明揚公司亦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負起職業災害補償連帶責任。

Q10：受災勞工或家屬對於請假、工資、職災補償或終止契約等事項有疑問，可以向誰詢問？

A10：

1. 勞工與雇主如有請假、工資、職災補償或終止契約等相關問題，可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電話：08-7518212 分機 401)就近詢問。
2. 勞工如有進一步法律服務需要，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電話：08-7516798)洽詢。

**Q11: 受災勞工如與明揚公司因職災補償或終止契約等發生勞資爭議，
如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A11：勞工與明揚公司如因職災補償或終止契約等發生勞資爭議，可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電話：08-7518212 分機 401)申請調解。

二、職災保險相關給付

Q1：受災勞工可以申請哪些職災保險給付？

A1：依法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勞工，如遭遇職業傷病事故，醫療費由職災醫療給付直接處理，勞工並免除部分負擔、傷病治療期間短少薪資補償的傷病給付（含住院照護補助）、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失能給付（含失能照護補助）、死亡或失蹤給付。

Q2：明揚公司如果未幫受災勞工加保，是否也可以領取職災保險給付？

A2：為確保勞工的職災權益，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其保險效力係自到職當日起算，縱僱主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嗣後遭遇職業傷病，勞工仍可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保險人將於勞工領取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令違法僱主限期繳納。故明揚公司若有未為勞工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事，勞工保險局於核給保險給付後，除科處該公司罰鍰外，並將向該公司追繳相關金額。

Q3：「明揚公司大火事件」中，職保被保險人於此事件中因執行職務受傷時，醫療給付有哪些保障？

A3：

1. 被保險人可持投保單位填發之職災醫療書單就醫，直接減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30 日內之補助。如投保單位因故無法取單，被保險人或家屬可至屏東辦事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由辦事處直接填發職災醫療書單。
2. 如未及時持職災醫療書單就醫，被保險人或家屬亦可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醫療書單，醫療院所將退還所收取之上開得減免之費用。
3. 被保險人或家屬亦可於就醫之日起或出院後 5 年內檢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退費。
4. 如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

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Q4：「明揚公司大火事件」中，職保被保險人於職災門診或住院期間，傷病給付（含住院照護補助）保障為何？

A4：

1. 因職業災害門診或住院治療達 4 日以上且未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前 60 日部分按事故前 6 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發給，超過 60 日部分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之 70%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
2. 因職災事故住院治療且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者，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按日發給 1,200 元（不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期間）。

Q5：「明揚公司大火事件」中，職保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造成永久性失能，失能給付（含失能照護補助）保障為何？

A5：

1. 被保險人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工職災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失能等級給付日數請領失能一次金。失能一次金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8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45 日。
2. 失能程度如符合完全失能、嚴重失能或部分失能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完全失能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計算發給；嚴重失能按 50%發給；部分失能按 20%發給。被保險人於 98 年以前有勞保年資者，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
3. 請領職保失能年金者，如同時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請領資格的配偶或子女時，給付金額每多一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4. 請領職保失能給付，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

表所定第 1 等級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12,400 元照護補助，最長以 5 年為限。

Q6：「明揚公司大火事件」中，職保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不幸身亡，死亡給付保障為何？

A6：因職業災害不幸身亡的職保被保險人，除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其符合條件的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遺屬津貼或遺屬一次金。前述給付的標準如下：

- (1) 喪葬津貼：可由支出殯葬費用之人申請發給 5 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發給 10 個月。
- (2) 遺屬津貼：被保險人於 98 年以前有勞保年資者，遺屬可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40 個月。
- (3) 遺屬年金：由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以死亡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x50%，按月請領遺屬年金。符合之遺屬有 1 人以上者，每多 1 人加計 10%，最多可加計至 20%。
- (4) 遺屬一次金：被保險人於 98 年以前無勞保年資者，且遺屬於其死亡時尚未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得請領遺屬一次金 40 個月。

Q7：「明揚公司大火事件」中，非於執行職務，惟受本次事件波及不幸遭受傷害或死亡之勞保被保險人，可以申請哪些給付？

A7：遭受波及受傷或死亡之勞保被保險人，得申請勞保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各別說明如下：

1. 勞保傷病給付：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住院診療達 4 日以上且未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請領普通傷病給付。按事故前 6 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之 50%發給，以 6 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 1 年者，增加給付 6 個月，前後合計共為 1 年。
2. 勞保失能給付：

- (1)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失能等級給付日數發給失能給付。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2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30 日。
- (2) 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得以最高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x 年資 x 1.55%，選擇按月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最低保障 4,000 元。如同時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請領資格的配偶或子女時，給付金額每多一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被保險人於 98 年以前有勞保年資者，除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3.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

- (1) 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用者申請，發給 5 個月。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發給 10 個月。
- (2) 遺屬津貼：被保險人於 98 年以前有勞保年資者，遺屬可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10 到 30 個月。
- (3) 遺屬年金：由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以最高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x 年資 x 1.55%，按月請領遺屬年金。符合之遺屬有 1 人以上者，每多 1 人加計 25%，最多可加計至 50%。

4. 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不幸死亡者之父母、配偶、子女如為勞保被保險人，可由其中一人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 (1) 由配偶或子女申請者，發給 3 個月。
- (2) 由父母申請者，死者年滿 12 歲發給 2.5 個月，未滿 12 歲發給 1.5 個月。
- (3) 如死者及家屬都有勞、職保，喪葬津貼部分應擇一請領。

Q8：「明揚公司大火事件」中，投保單位因本次事件無法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給付時，應如何處理？

A8：申請人可以直接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給付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申請人寄送申請書件時，請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0922 屏東明揚大火申請案件」。

Q9：本次「明揚公司大火事件」，勞工保險局會如何協助不幸受災的勞、職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

A9：因本次事件不幸受傷或死亡之勞、職保被保險人，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職保各種給付，勞工保險局將秉持從寬、從簡、從速之原則辦理審核事宜。申請人寄送申請書件時，請於信封註明「0922 屏東明揚大火申請案件」。

Q10：勞、職保各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要到哪裡索取？

A10：勞、職保各項給付申請書可逕自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民眾或投保單位亦可透過傳真語音自動回傳系統、或至勞工保險局及各地辦事處索取使用。

Q11：本次「明揚公司大火事件」受災勞工，如果需要進一步詢問申請各項給付相關問題，應該向誰詢問？

A11：如對勞、職保各項給付有疑問，可透過網際網路進入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查詢各項給付之請領資格、給付標準及請領手續等資訊。可電洽該局總機 02-23961266 轉各業務科：

- (1) 傷病給付請轉 1347 蔡先生、1484 陳小姐。
- (2) 失能給付請轉 1314 曹小姐、1341 陳小姐。
- (3) 死亡給付請轉 1426 林先生、1452 李小姐。
- (4) 職災醫療給付請轉 1455 郭先生、1413 許小姐。

三、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

Q1：針對此次明揚公司之職災受傷勞工，勞動部可以提供哪些協助呢？

A1：

1. 本部補助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設置之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將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為目標，提供復工協助、勞工權益維護、家庭支持、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在心理諮商與復工協助部分，連結經本部認可之高屏地區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俟職災勞工醫療穩定後，協助受災勞工申請「復工計畫」以協助雇主合理調整安置受災勞工，並提供職災勞工後續職能復健生理或心理強化訓練服務，協助其盡早重返職場。本部職安署將結合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進行資源協調與連結，確保職災勞工安心康復並早日重建健康勞動力。
2. 如職災勞工日後選擇終止勞動契約，專業服務人員亦將協助勞工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協助勞工順利轉換職場。

Q2：除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外，還可以申請哪些津貼補助呢？

A2：

1. 職災勞工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生活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重複申請者，得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器具補助。
2. 職災勞工於本部認可之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完成職能復健服務後，可向當地政府勞工局(處)申請職能復健津貼，接受服務每日可申請補助 528 元，最長補助 180 日。
3. 事業單位如有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當地政府勞工局(處)申請補助設施補助，最高 10 萬元；另事業單位如有協助職災致失能之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並繼續僱用滿 6 個月者，得向當地政府勞工局(處)申請僱用獎勵補助，最長可補助 1 年。